#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藏族乡中心卫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将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祁丰藏族乡中心卫生院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予以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市、乡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统筹规划全乡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拟定区域内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制定卫生健康工作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全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和建议。加大乡镇卫生院综合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落实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乡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依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乡卫生应急和紧急医疗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方案、计划。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依照程序和要求发布法定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组织拟定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研究、制订全乡老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实施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并做好老年人权益维护保障工作，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负责推进全乡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研究解决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并督促各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集中采购工作。依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甘肃省药品增补目录，落实基本药物的采购、使用政策措施。

6.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国家和省级食品安全标准的宣传贯彻，建立覆盖全乡和各村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

7.制定和实施职责范围内的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

8.制定全乡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

9.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市县人口计生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乡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开展计划生育管理和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地方性政策。

10.拟订并实施全乡基层卫生、妇幼健康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落实全乡基层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11.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及省市县新时期关于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将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负责加快推进“健康肃南”建设的具体工作。负责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统计调查。

12.制定并组织实施全乡中医事业发展规划和地方技术标准。完善中医药发展政策措施，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领域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建立中医药服务技术传承创新机制，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协调推进中医药相关产业发展。

13.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14.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和科研攻关工作，做好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实施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5.负责乡级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全乡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6.负责公众健康权益保障工作，维护患者在就医过程中的基本权益和老年人合法权益。承担乡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8.完成乡委、乡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职责

①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协调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和监管体制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②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完善生育政策，加强计划生育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推进优生优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③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全科医疗、卫生防疫、妇幼保健等，并指导监督村卫生室开展工作。

2.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乡卫生院设置7个内设机构。

①办公室。

②财务室。

③公卫科。

④护理部。

⑤住院部。

⑥西医门诊部

⑦中医门诊部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1年预算收入247.81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5.07万元,增加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47.81万元。

（二）支出预算

2021年支出预算247.8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5.07万元,增加2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99.4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9.88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7.81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21年基本支出247.81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5.07元,增长2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工资福利支出238.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8.0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3.62万元，增长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5.14万元，其中公用经费5.14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98万元，增长24%。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5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8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47万元，增长11%。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关表格为表,2020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1年本部门共有0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1年计划征收0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74.22万元。其中：办公用房698.9平方米，价值156.32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价值20.45万元。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0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1年本部门按照财政要求，将相关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执行过程按款项支出进度进行了监控并上报财政绩效管理部门，年终完整实现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执行良好。

（二）部门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21年预算中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7个，主要是:①采暖费②防疫资金③基本药物制度.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等。涉及县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70.99元。其中:组织自评项目1个,涉及10.8元,占部门预算安排总额的15%。

六、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经济分类：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履行职能所发生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指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的转移性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基本支出：反映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反映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含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支出。

培训费：反映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勤执法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生活补助：反映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等。

采暖补贴：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向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发放的住房采暖补贴。